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就進行前述任何事宜訂立任何協議的邀請，且其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被限制或禁止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司不擬在美國提呈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10)

自願性公告

本自願性公告由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2017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4.30%高級擔保債券(「**2014年債券**」)。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7日(「**到期日**」)按相等於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即人民幣1,000,000,000元)另加截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人民幣21,500,000元贖回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所有已發行2014年債券(「**贖回**」)。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的總贖回價為人民幣1,021,500,000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贖回完成後，2014年債券將會被註銷，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京能清潔能源電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陳瑞軍及康健。